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陳國斌

電話：(02)77366038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三)字第11201215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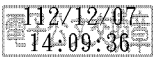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來文影本1份 (附件一 A09000000E_1120121508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訂於112年12月18日起遷至新址(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，郵遞區號100209)辦公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該署112年12月6日台財產署秘字第11290014620號函辦理(影本如附)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國立高雄大學



1120014501

112/12/07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地址：106235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
18號

聯絡方式：劉文娛 02-27718121分機2411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秘字第112900146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訂於112年12月18日(星期一)起遷至新址辦公，敬請
轉知所屬機關(單位)更新本署聯絡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，郵遞區號100209；

總機代表號：(02)2771-8121維持不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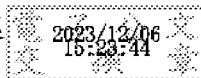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112年12月15日至17日為本署搬遷作業期間，網路、傳真機

及電話將暫停服務，12月15日(星期五)當日如需發文本

署，請改以紙本公文。

正本：立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
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
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
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
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
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
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各直轄市、縣市
政府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



署長 曾 國 基